

道路規劃路線失當。

- 二、就國內這些不當交通號誌標線設置與道路規劃的路口路段實在很多，雖交通部已翻修完成道路標誌標線設置規定，若真的發生了人命傷亡，其相關責任如何釐清。

(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係配合國民教育法規定將教育行政體系運作予以具體化，然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後，為因應學校組織及變革，業將學校組織編制規定之訓導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加上政府 E 化投入大量成本，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實有隨政策落實予以修正之需要；此外，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並未執行完畢，以致各國民中小學組織體系變革未竟全功。爰此，就法制面檢討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其中，將總務處修改為行政服務處，是否可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推行迄今尚未完成，其中未完成部分涉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範，為確實完全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應有配合再修正之必要。
- 二、隨著近年政府 E 化政策的推動，績效雖然已見成果但卻產生教育行政體系內文書、出納、事務等三組內人力未完全利用之問題，應當同步予以整併。

(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環保局勤務均需環保作業車輛進行臨停、併排，倘若遭遇到事故發生，由於不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相關規範車種，以致第一線作業人員處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執行勤務，往往必須負擔較多的肇事、賠償責任，儘管因勤務執行所致責任及相關賠償可由環保局來負責，惟刑事責任無法轉嫁他人，並影響交通安全及政府形象。爰此，是否就法制面儘速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民國 86 年起環保署開始實施四合一清運計畫，基於政策的推動，許多大小資收車、水車、溝泥車、拖車等，於不同作業地段，也需要在紅線處或道路彎角停車、併排停車。但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卻未隨政策的改變及推動將環保作業車納入於免受停車地點